

大埔区议会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7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11时14分至下午12时2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请假者：

余智荣议员	成员
-------	----

缺席者：

刘勇威议员	成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的缺席申请。然而，为让工作小组会议更具弹性，主席建议不采用上述常规，另行考虑成员因其他理由而缺席会议的书面申请。

3.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建议。

4. 主席续宣布，余智荣议员因公务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由于工作小组已通过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工作小组通过他的告假申请。

I. 就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提出建议

5. 秘书简介区议会外访活动的要求如下：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区议会议员运用外访拨款守则》，今届每位区议员获拨款 10,000 元进行外访活动。外访活动须与区议会工作有关，并必须以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名义进行和事先得到区议会批准。本工作小组需拟定外访活动的各项细节及草拟计划书予区议会审议，并于完成外访后三个月内向区议会提交报告。

6. 主席建议先为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定下框架，包括出访次数、每次最少成团人数、是否让增选委员自费参加及与区议员的比例、于哪一个日期前完成外访活动等。

7.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为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拟定下列框架：

- (i) 外访活动将以大埔区议会而非其辖下委员会的名义进行；
- (ii) 增选委员可自费参加大埔区议会的外访团，但每个外访团的区议员人数须多于增选委员的人数；
- (iii) 每个外访团须有最少 8 名区议员参加，才会成团；
- (iv) 本届区议会将进行两次外访活动，其中一个目的地为中国大陆，而另一个目的地为东南亚地区。如有余款，工作小组会考虑进行第三次外访活动；
- (v) 如开支超越 10,000 元，差额将由区议员自行承担，而有关差额以

2,000 元为上限；

(vi) 两次外访活动建议于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

8. 就拟议外访地点方面，工作小组经讨论后，同意于会后由秘书处发信给所有区议员，邀请区议员就外访地点提供建议(每位区议员可提议一个外访地点)，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将建议交回秘书处。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信给所有区议员，邀请区议员就外访地点提供建议。)

II. 其他事项

9.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III. 下次会议日期

1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举行。

11.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2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